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【发布文号】环办〔2008〕8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不合格奶制品销毁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

(环办〔2008〕8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根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》（试行）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），含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、液态奶、普通奶粉和其他配方奶粉（以下简称不合格奶制品）属于固体废物。为做好不合格奶制品的销毁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合格奶制品的销毁工作，加强对不合格奶制品处理和处置的监管，防止形成二次污染。

二、销毁不合格奶制品应首选高温焚烧的处置方式。对不具备焚烧条件，且需销毁的数量少时，经征得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可采取送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填埋等方式处置。

三、高温焚烧设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、危险废物焚烧炉、医疗废物焚烧炉、水泥窑等。水泥窑应为稳定运行的且单条生产线每天处理能力为2000吨的新型干法回转窑，并有填充口（窑尾入料）和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承担销毁不合格奶制品任务的单位，应具备相关环境监测和管理条件，并在处置过程中如实记载销毁不合格奶制品的种类、来源、数量；同时加强对销毁过程的监测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。有关污染排放监测数据及处置情况记录应及时上报所在地环保部门。

五、各级环保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按照职能分工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承担销毁任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认真做好对不合格奶制品销毁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